

Sejdić and Finci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就其總統與民族院代表所設族裔資格限制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 2009/12/22 之裁判*

案號：27996/06 & 34836/06

蘇彥圖**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14條規定就不合理差別待遇所為禁止，其適用範圍非僅侷限於公約及其議定書要求各國保障之各項權利與自由之享有。就那些落於任何公約條款之一般效力範圍內、而由被告國家自願決定加以保障的其他權利，第14條所定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禁止，亦有其適用。

2. 歐洲人權公約第1議定書第3條規定中之「立法機構」一詞，必須根據每一個國家的憲政結構加以解釋；尤須考量該國之憲政傳統，還有系爭議院之立法權力的廣狹。

3. 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意謂著在沒有一個客觀、合理之正當事由的情況下，對處於相似情境之人所為之不同對待。「沒有客觀而且合理的正當事由」則意指系爭之區隔非在追求一項「正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當的目的」，或是「在其所採用之手段與所擬實現的目的之間」欠缺「合比例性之合理關連」。一個締約國就此所享評斷餘地的大小，會依系爭案件的事實情況、所涉課題以及背景而異。有相同效用之替代手段在現實上是否可能，是這個領域的一項重要因素。

4. 基於一個人之族裔出身所為差別待遇，是種族差別待遇的一種型式；當一項處遇上的差異係建立在種族或族群時，吾人必須對客觀、合理之正當事由這個觀念，做所可能做成之最為嚴格的解釋。

5. 「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這項用語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中的意義，完全等同於其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中之意義。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連結第 1 議定書第 3 條 平等的自由選舉權、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 一般平等權

事 實

程 序

本案源自於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以下簡稱波士尼亞）的兩位公民—Dervo Sejdíć 先生與 Jakob Finci 先生—分別於 2006 年 7 月與 8 月間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規定向本院所提訴訟（案號分別是第 27996/06 號以及第 34836/06 號）。兩位原告主張：他們無權參選、出任波士尼亞的民族院（the House of Peoples）代表以及總統—只因為他們分別身為羅姆人與猶太人。他們就此援引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議定書第 3 條以

及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等規定。

這兩件訴訟案最初是被分配予本院第四庭審理。不過，負責審理這兩件訴訟案的審判庭於 2009 年 2 月間決定將本案管轄權移轉給本院大法庭，而本案當事人對此並無異議（參歐洲人權公約第 30 條與本院法庭規則第 72 條規定）。

本案當事人就本案之可受理性與實體問題提出書面意見。本院亦收到來自威尼斯委員會（the Venice Commission）、歐洲個人權利諮詢中心（the AIRE Centre）以及開放社會司法行動聯盟（the Open Society Justice Initiative）的第三人意見；這些機構獲准參加本案的書面審理程序（參歐洲人權公約第 36 條第 2 項與法庭規則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

事實

本案兩位原告分別出生於 1956 年與 1943 年。他們歷任而且現在仍然從事重要的公共性職務。Sejdić 先生現任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SCE）駐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代表團的羅姆人事務督察（the Roma Monitor）；他之前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的羅姆人議會（the Roma Council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此為當地之羅姆人社群的最高代議組織）之成員，也曾經是 [波士尼亞的] 羅姆人事務諮詢委員會（the Advisory Committee for Roma）（此為當地羅姆人社群代表與相關部會代表共同組成的機構）的一員。Finci 先生歷任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之宗教聯合會議（the Inter-Religious Council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主席與國家文官事務署（the State Civil Service Agency）署長等職務，現在則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駐瑞士大使。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憲法（以下簡稱波士尼亞憲法）是波

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和平之一般架構協議 (the General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Peace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一般亦稱之為「達頓和平協議」— 的其中一項附件。該協議是在歷時約 44 個月的斷斷續續談判過程後，於 1995 年 11 月 21 日在美國俄亥俄州達頓市完成談判，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在法國巴黎正式簽訂。由於這部憲法是一個和平條約的一部分，其起草與制定並未適用任何得以賦予它民主正當性的制憲程序。這部憲法不曾以波士尼亞的官方語言正式出版過，而是以一個外國語言—英語—訂立與發表，這也算是比較憲法的一個特例。波士尼亞憲法確認了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在法律上繼續以一個國家的形式存在，同時也調整了它的內部結構。根據這部憲法，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基本上是由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聯邦 (the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以下簡稱波赫聯邦) 以及塞爾維亞共和邦 (the Republika Srpska) 這兩個實體 (Entities) 所構成。

波士尼亞裔人 (Bosniacs) (以下簡稱波裔人)¹、克羅埃西亞裔人 (Croats) (以下簡稱克羅裔人) 與塞爾維亞裔人 (Serbs) (以下簡稱塞裔人) 在波士尼亞憲法的前言中被指稱為「制憲民族 (constituent peoples)」。波士尼亞憲法也在國家這個層級上引進了重大利益否決權 (a vital interest veto)、實體否決權 (a Entity veto)、兩院制 (包括一個由三大「制憲民族」代表組成的上院：民族院 (the House of Peoples) 以及總統委員會 (a collective Presidency) 等一系列的權力分享型 (power-sharing) 制度安排；這些建制排除了國家決策違背任何「制憲民族」代表之意願的可

¹ 直到 1992-95 年間的波士尼亞內戰以前，波士尼亞裔人被稱為穆斯林人。「波士尼亞裔人」(Bošnjaci) 這個用語不應與「波士尼亞人 (Bosnians)」(Bosanci) 一詞相混淆；後者通常被用來指涉波士尼亞之國民，不問其族裔背景為何。

能性。

波士尼亞憲法區別了「制憲民族」以及「其他人」，後者包括了少數族群的成員，以及基於通婚、父母分屬不同族群、或者其他理由而沒有宣示歸屬於任何特定群體的人士。在之前的南斯拉夫，一個人得經由一種自我分類的系統決定其自身的族裔歸屬（ethnic affiliation）。準此，一個人的族裔歸屬並沒有像是「通曉某種語言」或者「信奉某個特定宗教」這類的客觀標準可言；一個人就其歸屬於某族群所為之宣示，也毋需取得該族群其他成員的認可。關於如何決定一個人的族裔身分，波士尼亞憲法並沒有明文規定；該憲法就此似乎預設了自我分類這項傳統的作法仍有其適用。

只有宣示歸屬於其中一個「制憲民族」之人士，方得參選波士尼亞之民族院代表以及總統。波士尼亞國會的上院—民族院是由 15 位代表組成；其中 5 位克羅裔代表與 5 位波裔代表來自波赫聯邦，分別由波赫聯邦民族院（the House of Peoples of the Federatio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之克羅裔與波裔代表選任（select）；²其餘 5 位塞裔代表來自塞爾維亞共和邦，是由該邦國民大會（the National Assembly of the Republika Srpska）選任。³波士尼亞的總統委員會由 3 位總統組成；其中之波裔與克羅裔總統係直接選舉自波赫聯邦之轄區；另外 1 位塞裔總統則是直選自塞爾維亞共和邦之轄區。

² 波赫聯邦民族院之代表係由各州之議會（the Cantonal parliaments）所任命（波赫聯邦一共有 10 個州）。波赫聯邦各州議會之議員，則係由直接選舉產生。

³ 塞爾維亞共和邦國民大會之代表，係由直接選舉產生。

本案原告分別界定自己的族裔身分背景為羅姆人與猶太人。由於他們並沒有宣示自己歸屬於任何一個「制憲民族」，他們沒有資格參選、就任波士尼亞的民族院代表以及總統。

本案所涉及之有關民族院與總統委員會的憲政安排，並未被包括在已商定之基本原則（the Agreed Basic Principles）此項構成日後達頓和平協議內容之基本架構的文件中。據指出，此等安排是後來在某些交戰族群代表的強力要求下，才被國際調停人士不情願地採納。國際調停人士充分認知到，此等制度安排極可能與人權規範相衝突；他們認為，如何讓波士尼亞憲法成為一個與時俱進的文件並且讓這些建制於日後得有退場之可能，是極其重要的事。波士尼亞憲法因此有如下之規定：

「歐洲人權公約及其議定書所保障之各項權利與自由，應直接適用於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這些權利與自由有高於所有其他法律之效力。」（波士尼亞憲法第 2 條第 2 項）

惟波士尼亞的憲法法院在 2006 年間的兩則判決中認定，歐洲人權公約並無高於該國憲法之效力。該院於 2006 年 9 月間的另一項判決則認定，限制該案原告（一位居住於塞爾維亞共和邦轄區之波裔人）參選總統之相關憲法與選舉法規定，並未違反原告於歐洲人權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所享有之權利。

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授權下，一群在達頓和平協議的談判過程中扮演積極角色的國家，以和平實踐會議（the Peace Implementation Council）的名義，設置了駐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國際高級代表（the High Representative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以下簡稱駐波赫國際高級代表），負責督導和平協議的非軍事性實踐；列為達頓和平協議附件 10 的非軍事性實踐協定（the Agreement on Civilian Implementation），就此項依據聯合國憲章之

第七章（Chapter VII of 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所設執行機構之職權範圍，則設有概略之規定。⁴一般公認駐波赫國際高級代表的權力相當廣泛，但是歷任代表自 1996 年以來均認為，波士尼亞憲法之修正，並不在其職權範圍之內。根據波士尼亞憲法第 10 條之規定，該部憲法之增修事宜，悉依該國之國會大會（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決定。

近年來，負責監督消除所有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之實踐情形的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the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CERD）、負責監督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踐情形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th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所屬威尼斯委員會（a.k.a.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以及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所屬民主制度與人權辦公室（the OSCE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OSCE/ODIHR）等國際人權機構，均已先後對波士尼亞憲法就其民族院代表與總統所設族裔資格限制乙節，表達嚴重的關切。

理 由

I. 原告起訴之主要主張

26. 原告就他們因身為羅姆人與猶太人而不具參選民族院代表和總統的資格一事提出質疑；依其所見，系爭制度已構成種族上的不合理差別待遇。他們引用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第 1 議定

⁴ 自 2002 年以降，聯合國駐波赫國際高級代表亦身兼歐盟駐波士尼亞特別代表。

書第 3 條以及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作為其起訴之基礎。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

「本公約所列各項權利與自由之享有，不得基於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原國籍或社會出身、與少數族群兼之關連、財富、出生或其他地位，而給予差別待遇。」

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

「各締約國致力於合理期限內以秘密投票方式舉行定期的自由選舉，此選舉並應於確保人民自由表達意見以選舉立法機關之條件下進行。」

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1. 凡法律所列任何權利之享有，不得基於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原國籍或社會出身、與少數族群兼之關連、財富、出生或其他地位，而給予差別待遇。」

2. 任何公領域之機構，不得以如第 1 段所揭之任何事由，而對任何人做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A. 可受理性

27-31. 本院依職權檢討並判定本案原告起訴之主要主張符合受理條件。[餘略]

B. 實體問題

1. 原告的意思見

32. 儘管兩位原告身為波士尼亞的公民，波士尼亞憲法基於他們的種族/族裔（歐洲人權法院在 *Timishev v. Russia* [……] 一案判

決中已認定，族群上的差別待遇是種族上差別待遇的一種型式），而拒絕給予他們任何參選民族院代表與總統的權利。原告主張，明顯基於種族或族裔身分所為之不同對待，是無法被正當化的，而且也構成了直接的 [不合理] 差別待遇（direct discrimination）。原告就此引據本院的判例法（[……]）以及歐洲聯盟之立法（例如歐盟理事會於 2000 年 6 月 29 日發佈之有關「落實不區分種族或族群背景之平等處遇原則」的 2000/43/EC 號理事會指令（Council Directive）—亦即所謂的「種族議題指令」（the “Race Directive”）。根據該項指令之第 2 條規定所為定義，間接的差別待遇（indirect discrimination）尚有被客觀地正當化之可能性，直接的 [種族上] 差別待遇則無）。原告進一步指出，這種 [直接的種族上差別待遇] 無法被正當化的特性，在一個關係到取得候選資格之權利的案件（他們就此引據 *Aziz v. Cyprus*, no. 69949/01, §28, ECHR 2004-V）中格外重要。

33. 即便假定 [直接的種族上差別待遇] 容有被正當化之可能，原告主張，有鑑於本項起訴主張之基礎（直接之種族上與族群上的差別待遇）以及該等差別待遇所適用之事務領域（政治參與以及國家之最高層級的代表性），被告政府在尋求為此等措施確立一個客觀、合理的正當化立論時，還是得要承擔一個非常沈重的責任。再說，這項排他性建制之長期存續，更進一步加重了被告政府所擔負的正當化責任（原告就此引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1981 年 4 月 8 日就 *Silva and Others v. Uruguay* (§8.4) 一案所做決定）。原告就此歸結認為，被告政府並未能證立本案所涉法律處遇的差異性確有其充分之正當性。

2. 波士尼亞政府的意見

34. 波士尼亞政府援引本院於 *Ždanoka v. Latvia* 案 ([GC], no. 58278/00, ECHR 2006-IV) 之判決；在這個判決中，本院再度肯

認，締約國就「在其憲政秩序內建立規範國會選舉與國會組成之規則」一事，享有相當寬廣的形成空間，而且歐洲人權公約之相關判準會因每個國家特有之歷史與政治因素而異。波士尼亞現行的憲政架構，是在晚近歐洲歷史上一個至為慘痛的武裝衝突後，由一個和平協議所建立的。它的終極目標是在波士尼亞的三大族群——也就是「制憲民族」間，建立和平與對話關係。波士尼亞政府認為，我們應該將未曾宣示歸屬於「制憲民族」之人士排除在民族院與總統委員會之外的系爭憲法規定，置放在這項背景下評判。他們主張，有鑑於單一族群政黨在該國的顯著勢力以及該國仍持續接受國際託管等情事，要在波士尼亞建立一個單純體現多數決原則的政治體系，時機猶未純熟。

35. 波士尼亞政府建議本院區辨本案與 *Aziz* 案（同前引出處）：居住在塞普勒斯政府控制區域的土耳其裔塞普勒斯人，於任何國會選舉中俱無投票權；相較之下，歸屬於「其他人」這個類群的波士尼亞公民（例如本案的兩位原告），仍有權參選、進入波士尼亞的眾議院（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以及實體的立法機構。被告政府歸結認為，本案所涉法律處遇的差異性，就波士尼亞的特殊情勢而言，確有其充分之正當性。

3. 第三人的意見

36. 威尼斯委員會 [……] 認為，本案系爭之憲法規定已抵觸禁止不合理差別待遇的人權規範。[餘略]

37. 歐洲個人權利諮詢中心以及開放社會司法行動聯盟 [……] 也提出這樣的見解。基於其就締約國之法律體系所為分析，歐洲個人權利諮詢中心歸結認為，一項歐洲共識業已形成，那就是：國家僅得基於一個人的所做所為——而不是他或她與生俱來的或者無從分離的個人特質——而對其取得候選資格之權利有所縮

限。開放社會司法行動聯盟強調，政治參與是維繫公民與國家之法律一體性的其中一項權利與責任。在大多數的法權領域中，最能明確地區隔出公民與外國人的，往往就是選舉、被選舉與服公職等權利的有無。因此，對於這些權利的限制——特別是基於種族與族裔此等可疑的事由所為限制，不僅是歧視性的，也侵蝕了公民資格本身所具有的意義。除了作為一項關連到公民資格的重要權利，政治參與對於族群上的少數群體來說特別重要；少數族群要克服邊緣化危機並且融入主流社會，政治參與是不可或缺的。這點對於一個才剛經歷過族群衝突的社會來說，尤其實在。在這樣的社會中，以法律鞏固之各種立基於族裔身分的區別，與其會促成建設性與永續性的族群關係（此等關係攸關一個多族群國家能否存活），毋寧會惡化族群間的緊張關係。

4. 本院所為判斷

(a) 關於波士尼亞的民族院

38. 原告依序立論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本身以及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等三組規範基礎。本院認為，吾人應先根據上列第一組規定檢討本案的起訴主張。

(i)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之可適用性

39.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補充了公約及其各項議定書之其他實體規定。它本身並無法獨立存在，因為只有涉及到受公約之其他實體規定保障的「各項權利與自由之享有」，它才有規範效力可言。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並不以有違反其他實體規定之情事為前提（它就此可說是有一定的自主性）；可是，除非系爭之事實是在一個或更多之其他實體規定的「效力所及範圍內」，系爭案件將無適用第 14 條規定之餘地可言（在眾多規範依據中，參

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May 1985, § 71, Series A no. 94; *Petrovic v. Austria*, 27 March 1998, § 22, Reports 1998-II; 以及 *Şahin v. Germany* [GC], no. 30943/96, § 85, ECHR 2003-VIII)。準此而言，第 14 條規定就不合理差別待遇所為禁止，其適用範圍非僅侷限於公約及其議定書要求各國保障之各項權利與自由之享有。就那些落於任何公約條款之一般效力範圍內、而由被告國家自願決定加以保障的其他權利，第 14 條所定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禁止，亦有其適用。這項原則業已深植於本院之判例法（參 *Case “relating 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laws on the use of languages in education in Belgium” v. Belgium (Merits)*, 23 July 1968, § 9, Series A no. 6; *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 40, ECHR 2005-X; 以及 *E.B. v. France* [GC], no. 43546/02, § 48, ECHR 2008-）。

40. 本院從而必須決定，系爭波士尼亞民族院之選舉，是否落在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之「效力所及範圍（“ambit” 或 “scope”）」內。關於這個問題，本院重申，這項規定僅適用於一個「立法機構」之選舉，或者至少適用於其中一院的選舉—如果該立法機構有兩個以上的議院的話。然而，「立法機構」一詞，必須根據每一個國家的憲政結構（參 *Matthew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33/94, ECHR 1999-I, § 40）加以解釋；其間尤須考量該國之憲政傳統，還有系爭議院之立法權力的廣狹。甚且，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之事前準備資料（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顯示（vol. VIII, pp. 46, 50 and 52），締約國就此有考慮到設有非民選議院之若干國會的特殊定位問題。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的起草者因此字句斟酌，唯恐該規定被誤解成係對每一個兩院制國家的兩院都設有舉行選舉的絕對義務要求（參 *Mathieu-Mohin and Clerfayt v. Belgium*, 2 March 1987, § 53, Series A

no. 113)。然而，在此同時，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毫無疑義地適用於任何一個國會中經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院。

41. 就波士尼亞的民族院而言，本院注意到，其組成係經由間接選舉產生—其成員是由實體的立法機構所任命。此外，本院認為，民族院所掌有之立法權力的廣狹程度，在此是一項決定性因素 [—亦即攸關該院是否有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之適用]。民族院確實掌有控制立法的廣泛權力：根據波士尼亞憲法第 4 條第 3 項(c)款之明文規定，所有立法均須經兩院之同意。甚者，國家機關運作所需之財政收益的來源與數額，以及波士尼亞的國際義務，俱由民族院與眾議院一同決定；國家各機關之預算，亦須經這兩院之同意（參波士尼亞憲法第 4 條第 4 項 (b)-(c)款規定）。最後，一項國際條約於批准前，亦須獲得民族院之同意（參波士尼亞憲法第 4 條第 4 項(d)款與第 5 條第 3 項(d)款規定）。民族院之選舉，因而是落在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之效力所及範圍內。

有鑑於此，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在本案有其適用。

(ii) 與第 14 條結合第 1 議定書第 3 條之合致性

42. 本院重申，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意謂著在沒有一個客觀、合理之正當事由的情況下，對處於相似情境之人做不同的對待。「沒有客觀而且合理的正當事由」則意指系爭之區隔非在追求一項「正當的目的」，或是「在其所採用之手段與所擬實現的目的之間」欠缺「合比例性之合理關連」（在眾多規範依據中，參 *Andrejeva v. Latvia* [GC], no. 55707/00, § 81, 18 February 2009）。一個締約國就此所享評斷餘地的範圍大小，會依系爭案件的事實情況、所涉課題以及背景而異（同前引出處，第 82 段）。

43. 族群與種族是兩個有關係的概念。種族的觀念係植基於生物上分類這種想法——也就是根據諸如膚色或五官輪廓特色等形態學上的特徵，而細分出人類的各種亞種。族群的觀念則是根源於社會的群體這種想法，而這些群體往往是由共同的國籍、宗教信仰、語言、或者文化上與傳統上之起源與背景所標定。基於一個人之族裔出身所為差別待遇，是種族上差別待遇的一種型式（參消除所有形式之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採定義 [……]，以及歐洲反種族主義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所採定義 [……]）。種族上的差別待遇是一種特別過分的差別待遇，而且，有鑑於它所帶來的惡果，相關權責機構對之必須格外警覺，還要做出強力的回應。正是基於這項理由，相關權責機構必須運用一切可能之手段跟種族主義戰鬥，據以強化民主所應許的理想——也就是一個將多元視為富足之來源而非威脅的社會（參 *Nach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GC]，nos. 43577/98 and 43579/98，§ 145，ECHR 2005-VII，以及 *Timishev*，同前引出處，§ 56）。

44. 在此脈絡下，當一項處遇上的差異係建立在種族或者族群上的時候，吾人必須對客觀、合理之正當事由這個觀念，作所可能作成之最為嚴格的解釋（參 *D.H. and Others*，同前引出處，§ 196）。本院向來也認為，在一個建立在多元主義以及尊重不同文化之憲政原則上的當代民主社會中，沒有一個全然或者形同基於一個人的族裔出身所做的差別待遇，是能夠被客觀地正當化的（同前引出處，§ 176）。不過，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並不禁止締約國為導正群體間「事實上的不平等」而對之為不同的處遇。誠然，在若干情況底下，一個不以差別處遇去嘗試導正不平等狀態的消極不作為，若欠缺一個客觀而且合理的正當事由，亦可能構成該條規定之違反（*Case “relating 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laws on*

the use of languages in education in Belgium”，同前引出處，§ 10；*Thlimmenos v. Greece* [GC]，no. 34369/97，§ 44，ECHR 2000-IV；以及 *D.H. and Others*，同前引出處，第 175 段）。

45. 將目光轉回到本案後，本院查知，為取得波士尼亞民族院代表之參選資格，一個人必須宣示歸屬於該國的其中一個「制憲民族」。兩位原告分別形容自己身為羅姆人與猶太人，他們也不想去宣示歸屬於其中一個「制憲民族」；兩位原告因此被排除在民族院的選舉之外。這項 [參選資格上的] 排他性規則，就本院所知，係在追求至少一項與如公約前言所反映之公約一般目的大抵相符的規範目的——也就是和平之恢復。於系爭的憲法規定訂立之際，波士尼亞在現實上僅受有一個非常脆弱之停火協議的規範。這些憲法規定是為了結束一場被認為是種族滅絕與「族群清洗（ethnic cleansing）」的殘暴武裝衝突而設計。這場衝突的本質既然如此，取得「制憲民族」（也就是波裔人、克羅裔人與塞裔人）之同意，乃為確保和平所必要。這可以解釋——但不必然可以正當化——何以其他社群（例如當地的羅姆人與猶太人社群）的代表在波士尼亞的和平談判中缺席，以及為何這項和談的參與者所念茲在茲的，是於此一後衝突社會之「制憲民族」之間的確實平等（effective equality）。

46. 然而，本院之管轄權，依時際（*ratione temporis*）原則，僅及於波士尼亞批准公約及其第 1 議定書之後的時期。在波士尼亞批准公約後，系爭憲法規定之續存，是否仍可認為係在追求一項「正當的目的」呢？本院對這個問題毋需做出決定——因為基於下述理由，這些體制的維持，終究無法滿足比例原則的規範要求。

47. 首先，本院觀察到了波士尼亞在達頓和平協議之後的若干重要的正面發展。沒錯，進步恐非恆常無輟，而且未來仍有重重

挑戰（[……]）。然而，事實是，之前發生衝突的各方，在 2005 年的時候，交出了他們各自控制武裝部隊的權力，並將這些部隊轉化成為一支小而專業的軍隊；於 2006 年，波士尼亞加入了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的和平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Peace）；於 2008 年，波士尼亞簽署並批准了一項其跟歐盟締結之穩定與聯繫協議（a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Agreement）；於 2009 年 3 月，波士尼亞第一次成功地增修了該國憲法；該國最近還當選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一員，其兩年之任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算。再者，國際託管機構—作為一項聯合國憲章第 7 章之執行機制—在波士尼亞的繼續運作，雖然意謂著該地區之情勢仍然構成一項「國際和平與安全上的威脅」，惟結束該託管的準備作業似已在進行中（[……]）。

48. 此外，本院固然同意「公約並不要求波士尼亞全盤放棄其特有之權力分享機制」以及「在該國建立一個單純體現多數決原則之政治體系的時機猶未純熟」等波士尼亞政府的看法，惟威尼斯委員會之相關諮詢意見（[……]）毋寧已明白指出，現實上存有若干權力分享機制，而它們是不會想當然爾地導致其他社群之代表被完全排除在外的結果。就此，吾人不應遺忘，有相同效用之替代手段在現實上是否可能，是這個領域的一項重要因素（參 *Glor v. Switzerland*, no. 13444/04, §94, 30 April 2009）。

49. 最後，藉由在 2002 年的時候成為歐洲評議會之會員，以及藉由無保留地批准了歐洲人權公約及其下之各項議定書，被告政府業已自願同意遵循相關的規範標準。被告政府特別允諾，要在「一年之內，在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亦即威尼斯委員會）的協助之下，根據歐洲評議會所定標準，審查—並於必要時修正—其選舉相關立法」（[……]）。同樣地，藉由於 2008 年間批准其與歐盟締結之

一項穩定與聯繫協議，被告政府承諾要在 1 到 2 年內，「修改關於波士尼亞總統及民族院代表之選舉的相關立法，據以確保該國充分遵循歐洲人權公約，並落實及其於加入歐洲評議會後所做許諾」（[……]）。

50. 準此，本院歸結認為，2 位原告之持續無權參選波士尼亞民族院代表乙節，並不具備一個客觀而且合理的正當事由，從而已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

(iii) 依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本身以及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所為之起訴主張

51. 在做出前段所述判斷之後，本院認為已無必要分別檢討波士尼亞民族院代表選舉之相關憲政規定是否有違反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本身或者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b) 關於波士尼亞的總統

52. 原告就此僅以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為其起訴之規範基礎。

(i) 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可適用性

53. 本院注意到，相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之禁止就「本公約所列各項權利與自由」之享有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將其保障之範圍延伸至「凡法律所列之任何權利」。準此而言，該條規定引入了一項不合理差別待遇之一般禁止。

54. 原告針對令其無權參選波士尼亞總統的相關憲法規定提出抗議。從而，不論該國總統選舉是否為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之效力所及（參 *Boško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ec.)，no. 11676/04，ECHR 2004-VI），這項起訴主

張均涉及一項「法律所定之權利」，而有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適用。此點本案被告亦不爭執。

(ii) 與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合致性

55. 本院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之判例法，就 [不合理的] 差別待遇這個觀念，已做有一貫之解釋。尤有甚者，這項判例法明白揭示，「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意謂著在沒有一個客觀、合理之正當事由的情況下，對處於相似情境之人做不同的對待（參上開第 42-44 段討論及其間引用之規範依據）。相同之用語——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亦為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作者所採用。儘管這兩個規定間存在有適用範圍上的差異，這項用語在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中的意義，依其作者之意，完全等同於其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中之意義（參第 12 議定書之釋義報告（the Explanatory Report to Protocol No. 12），§18）。從而，在論及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下之相同用語時，本院不認為吾人有任何理由必須在前揭「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的解釋定論之外另起爐灶（[……]）。

56. 本案兩位原告既未宣示歸屬於其中一個「制憲民族」，自不具備參選波士尼亞總統之資格。波士尼亞憲法就民族院代表選舉亦設有相同之族裔資格限制，而此等資格限制業已被本院認定構成違反第 14 條規定之歧視性差別處遇（參上述第 50 段討論）；再者，第 14 條與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所禁止之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應做相同之解釋（如上段討論）。按照這個推論，致令原告無權參選總統的憲法規定，亦須被認定為事涉歧視，而有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之違反；本院不認為波士尼亞的民族院及其總統委員會，就此有任何之區別可言。

綜上所言，並且基於前揭涉及第 14 條規定之第 47 段-第 49 段討論所列之各項詳細理由，本院認定，針對總統選舉之系爭資

格限制，違反了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II. 原告之其餘起訴主張

A.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

57. 第一位原告主張，他因為身為羅姆人而依法不得參選民族院代表與總統——如此之差別對待，實已讓他、羅姆人社群的其他成員、乃至其他波士尼亞境內的少數族群人士，都淪為二等公民。依其所見，這已構成一種對其人性尊嚴的特別辱犯，而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該條明定：

「任何人不得受酷刑或受不人道或貶低人格之對待或懲罰。」

58. 在先前的幾個判決中，本院業已判定：在若干情況下，種族上的差別待遇本身，確有可能該當於第 3 條意義下之屈辱、貶抑性對待（參 *East African Asi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4403/70 *et al.*, Commission's report of 14 December 1973, § 208, Decisions and Reports 78, 以及 *Cyprus v. Turkey* [GC], no. 25781/94, § 310, ECHR 2001-IV）。然而，本院就本案的看法是，系爭的差別對待對於原告之人格，並無任何鄙夷或者不敬之意；羞辱人或貶抑人既不是它的原意，也不是它的效果；系爭之差別待遇單純是為了實現上文第 45 段討論所提及之目的而設。

因此，這項主張係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意義下之顯無理由的起訴；本院須依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逕予駁回。

B. 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規定

59.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規定，原告起訴主張：就他們所蒙受的不合理差別待遇，他們不曾獲有一個有效的內國救濟。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規定：

「任何人於其受本公約保障之權利與自由遭到侵害時，

均應獲得國內權責機關之有效救濟—即便該等侵害係由執行公務之人所為。」

60. 本院重申，以一項主要立法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為由而訴請國內權責機構對之加以非難，並不在第 13 條規定所保障之救濟權利的範圍內（參 *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455/05, § 135, 19 February 2009）。按本案事涉憲法規定之內容而非一項個別的執法處分，這項主張實係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意義下之顯無理由的起訴；本院須依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逕予駁回。

III.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之適用

61.-67. [略]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

1. 無異議決定併案審理兩位原告之訴；
2. 依多數決宣告受理原告就其無資格參選波士尼亞民族院代表乙節所為之主要起訴主張；
3. 無異議宣告受理原告就其無資格參選波士尼亞總統乙節所為之主要起訴主張；
4. 無異議宣告不受理本案之其餘起訴主張；
5. 以 14 票對 3 票之票決，判定原告之無權參選波士尼亞民族院代表乙節，已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連結適用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
6. 無異議判定，原告引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本身或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所為之重複起訴主張，著毋庸議；
7. 以 16 票對 1 票之票決，判定原告之無權參選波士尼亞總統乙節，已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8-10. [略]

本判決以英文及法文作成，並於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本院位於史特拉斯堡之人權大廈（the Human Rights Building）公開發表。

[……]

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以及本院法庭規則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爰將下列法官所提個別意見，列為本判決之附件：

Mijović 法官執筆、Hajiyev 法官參加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Bonello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

Mijović 法官執筆、Hajiyev 法官參加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I. 通盤性評論

在 *Sejdić and Finci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案判決中，本院大法庭認定，被告國就其民族院所做憲政安排，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連結適用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關於波士尼亞總統的憲政安排，則有違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儘管對於大法庭就後者所為論理，我曾有些許之保留，我毫無困難地贊同本案多數法官就此所持意見——亦即，系爭有關 [波士尼亞] 總統之組成結構的憲政安排，有違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禁止。另一方面，而且令我感到遺憾的是，我就前者所持意見，相當不同於本案多數法官就該點所獲致之結論。

由於這個案子是第一個涉及到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所定不合理

差別待遇之一般禁止的案件，而且它所要處理的，又是波士尼亞之內部國家結構上的根本性課題，一般公眾對於本案判決，抱有巨大的期待。此外，就其可能導致嚴重之憲政亂局以及一個歐洲評議會會員國之憲政重組如此重大的後果而言，本案在本院的判例法上，是一個獨樹一格的空前案件；這個事實，也助長了公眾的期待。

不僅就其立國而言，也就其加入歐洲評議會一事而言——波士尼亞所具有的若干具體特色，都進一步強化了本案的重要性。或可謂，波士尼亞作為一個國家的所有弱點（這些弱點在該國加入歐洲評議會之際猶然可見，但是被忽略了），均在本案中表露無遺。

我的通盤性評論首先觸及一項事實，那就是——誠如 Bonello 法官在其不同意見書中正確地指出的——對於波士尼亞憲法之制定、生效的歷史背景及其環境條件，本院大會俱未做出分析。藉由如此之作法，個人以為，本院已將其先前之判例法擱置一旁，而未依此等判例法之要求，去檢討關乎一案之最終評價決定的所有相關因素。我認為這些背景條件在本案中尤其重要，因為正是這些背景條件造就了波士尼亞的現行國家結構。

II. 事實背景

波士尼亞在批准公約的所有議定書的時候，是否完全理解這麼做的可能後果呢？這是本案例中我想要知道的第一件事。

具體而言，有 17 個歐洲評議會的會員國業已批准第 12 議定書，而波士尼亞是其中之一。歐洲評議會之其他的 30 個會員國則決定不這麼做。由此可見，對於第 12 議定書及其所規範之議題，各國的因應作法不一。

本案事關波士尼亞戰後之國家組織結構的核心安排 [……]。在歷經波裔人、克羅裔人與塞裔人的政治代表於國際社群監督下所為漫長而艱困的協商後，他們這群幡然決定從戰爭之能手轉變為和平之達人的人，締造了在國際法上與憲法上都前所未見的一個有著獨形態的國家。

達頓和平協議締造了由兩個實體所構成的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波士尼亞憲法的前言則表明，波裔人、塞裔人與克羅裔人是制憲民族。沒有在這場武裝衝突中選邊站的其他族群團體，則完全沒被理會。作為一項極度敏感的議題，他們在法律上的定位，是被留待比較平靜而且政治上也比較不敏感的時候，才要加以處理的。

根據達頓和平協議，凡是歸屬於少數民族（族群）之人士，不得參選總統以及民族院代表。不過，這項協議在 3 個制憲民族之間所為的權力平衡性安排，並不僅侷限於這兩項國家制度（例如參波士尼亞憲法法院的組成結構——該院是由兩位波裔法官、兩位克羅裔法官、兩位塞裔法官以及 3 位外國法官組成）。

在本案中，於制憲民族之間所為國家機關職位之分派，是達頓和平協議的一項核心元素；此等分派亦使波士尼亞之和平成為可能。在這樣的脈絡下，這些規範從杜絕不合理差別待遇（non-discrimination）的觀點而言或許有其問題，卻是實現和平、安定以及避免失去更多人命所必要；要去否認這些規範的正當性，毋寧非常困難。

這是本案所以敏感的關鍵所在——因為若依原告所求而去改變特定政治制度的組成結構，事實上將會改變現有的權力平衡，而

這恐將使得仍存在於波士尼亞之嚴重的 [族群] 緊張關係復萌。

意識到憲政改革有其必要，國際社群在 2006 年的時候，推促波士尼亞的政治領袖，就如何採行一個得以保障所有公民—不問其族裔身分—俱得享有平等之政治權利的選舉制度等課題，展開協商。不過，此等努力算是徹底失敗了。相關討論目前業已重啟，而這意謂著，於本案之處理，本院正涉足一個高度敏感且攸關一項備受公眾矚目之議題的領域。

[略]

III.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的國家結構

如前所述，[……] 波士尼亞憲法所採複雜的權力分享安排，主要是針對波裔人、克羅裔人與塞裔人這 3 個直接參與 1992-1995 年間之內戰的群體而為；所以，波士尼亞之主要政治制度的設計，意在實現這三個制憲民族之間的權力平衡。其他的少數族群，由於並未參與這場衝突，在那時候並不在考慮之列。在戰後，這些少數群體已為實體層級上之所有權力分享的制度安排所及。然而，他們在國家這個層級上，則非如此—而這也是原告之所以要起訴的緣由。

根據國家層級上之權力分享機制—特別是有關民族院及總統委員會之組成結構—之規定，只有宣示歸屬於這 3 大族群團體其中之一的人士，方有權出任 [民族院代表與總統] 這兩類公職。必須附帶說明的是，在波士尼亞的脈絡下，族裔之歸屬不應該被當成是一種法律上之類別，因為它完全取決於一個人的自我分類，而自我分類所代表的，嚴格而言，是一種主觀的判準。這事實上意謂著每一個人均有權去宣示（或不宣示）他或她之歸屬於某個族群團體。一個人並無義務要這麼做。一個人既無宣示其族群歸

屬之法律義務，此等歸屬之建立亦無客觀的參數可言。

[族群之] 歸屬僅在一個人有意從政的情況下才會成為一項重要的議題。一項族裔歸屬之宣示，因此並非客觀的以及法律上的類別，而是一種主觀的與政治上的類別。

IV. 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違反

儘管對於大法庭就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部分所為論理，我曾有一些保留，我毫無困難地做出了跟多數法官一樣的結論，亦即認定波士尼亞就其總統委員會之組成結構所為憲政安排，有違不合理差別待遇之一般禁止。

我就此部分之大法庭判決所為討論，緣自於我對本院之期待——期待本院可以利用本案這個前所未有之機會，勾勒出可被認為具有普遍性並得適用於未來有關一般性差別待遇之案件的特定基本原則、標準或者判準。這些期望顯然已變得不切實際，因為法院就此所採論理與正當事由，跟它在認定波士尼亞民族院之憲政規範有違第 14 條規定時所為討論，實在沒有什麼兩樣。

此外，本院把這項起訴看成是比較次要的主張，並從而製造了一個印象，那就是：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所以被適用，純係因在此並無適用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之可能。本院僅僅以兩段討論鋪陳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規定之相關論理，其間本院還歸結指出，關於差別待遇式的憲政安排，「本院不認為波士尼亞的民族院及其總統委員會，就此有任何之區別可言。」有別於此，我認為有一些獨特的要素理應被檢討。

波士尼亞國家總統所採三位一體之委員會結構，一如該國之其他許多國家建制，是和平協議所獲致之政治妥協的產物。此項

結構意在確立一個平衡的機制，並避免任何一個民族在政治決策過程中享有優勢。依個人所見，本案判決必須回答的關鍵問題是：這項三位一體的委員會結構，是否曾經有其正當性？而今又是否持續可被正當化？從第 12 議定書第 1 項規定之判例法的角度觀之，倘若本院決定就此提出看法，非但有意思，還會有相當之實益。相反地，本院僅僅重申了其於檢討第 14 條規定時所為之相關論點。個人對此等作法感到失望。

讓我們作個假設。如果這樣的憲政安排並不是出現在一個經由暴行、屠殺以及流血衝突而建立之國家的話，我會認為，光是要求一個人在參選公職以前必須先宣示其歸屬於某個族群這項做法本身，就是不可被接受的，而且足以讓吾人認定該等措施已違反了 [公約對於] 族群身分上之差別待遇的禁止。

回過頭來看波士尼亞總統一職之組成結構。如果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是一個穩定的、可以自立的國家，那麼，不要說禁止少數族群人士之參選，就連禁止那些無法或者不願為參選公職而就其族群歸屬作出宣示之人士的參選，都是不折不扣的不合理差別待遇。然而，由於波士尼亞是在國際社群的壓力下建國，而且在 14 年之後的今日，仍不是一個完全獨立自主的國家，我們不能說她是一個穩定到足以適用上述所為論證的國家。

另一方面，如果毫無改善現況之作為，進步是不可能憑空出現的。消弭族群間之不信任的進程，依個人所見，必須審慎發展、步步為營。倘若改變此一後衝突國家之政治結構的時機業已成熟（在此，本人必須再次強調，本院迄未著手進行任何這方面的評估），我希望，改革該國總統一職之組成結構，會是變革的第一步。按總統係代表整個國家的一項建制，而民族院則在保護「重要民族利益 (vital national interests)」一事上，扮演一個重要而且

敏感的角色。

V.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結合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之違反

令人遺憾的是，基於以下理由，本人無法認同有關第 14 條結合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之多數意見。

首先，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於本案之可適用性，非常值得懷疑。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保障自由選舉之權利；惟關於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是否均受到它的規範這個問題，目前尚無確切而且共認的答案。然而，本院引據其判例法指出，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的起草者 [……] 字句斟酌，唯恐該規定被誤解成係對每一個兩院制國家的兩院都設有舉行選舉的絕對義務要求。」([……]) 在此同時，一如大會所指出的，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毫無疑義地適用於任何一個國會中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院。應該予以澄清的是，在波士尼亞，其民族院之代表之產生，並無直接或者間接之選舉可言。他們是由實體的議會所任命的一而這意謂著本案之起訴主張純屬臆測之詞，因為波士尼亞先前根本不曾有過民族院代表選舉，而且其實體之議會亦無義務須任命任何特定候選人。[……] 鑑於原版之波士尼亞憲法係以英文書寫而成，從文義解釋吾人亦得肯認，在此我們所面對的，並非選舉，而是任命。按波士尼亞憲法第 4 條特別明文規定，民族院「應由 15 位代表 (*delegates*) 組成」，而且「被指定之代表 (*designated delegates*) 應由」各該實體之議會「遴選之 (*selected*)」⁵。

在波士尼亞，自由選舉之權利這項概念，並不當然包括參選

⁵ 這是有關「選舉」與「遴選」這兩個觀念的區別：就字義而言，「選舉」意指一個不受限制的選擇，而「遴選」則含有有特定偏好或有侷限之選擇這樣的寓意。

民族院代表之權利，因為，如前所述，該議院之成員並非經選舉產生，而是由實體之議會所指派/遴選的。

即便假定，在一個競選期間或者在民族院代表被任命以前的任何其他時點，曾有民族院代表候選人名單之公布（且該等名單因而為公眾所週知），又或者假定，這些候選人必須滿足任何之要件方得獲得任命，則此等選舉仍舊只會是間接性的。然而，這些候選人的名字，並未被列在選票或選舉名單上。一個完全被本院所忽略的事實是，不論是波士尼亞的憲法，或者是其選舉法，都沒有規定民族院代表之參選人必須要具備何等要件。[……] 因此，在理論上，任何個人——甚至包括那些不曾參與公共事務的人——都有可能被選任 [為民族院代表]。就此而言，指派民族院成員之程序，無關乎這些代表的黨籍；在這些代表以及選民之間，並不存有正式的連結，而且，在這些候選人獲得實體議會之成員的提名以前，一般公眾——包括選民——不會知道他們的姓名。他們在法律上唯一需要做的事，是宣示他們的族群歸屬，而此等宣示在他們的民族院代表資格之外，不具任何法律意義。嚴格地說，兩位原告顯然不能「獲選」，倒不是因為他們的族群身分不符資格，而是因為民族院之代表根本就無從經由選舉產生——這個議院之成員完全是被任命的。既然實體議會之任命是讓某人成為民族院代表的唯一方法，一群歸屬於 3 大制憲民族其中之一的人士，同樣也可以向本院起訴主張說，他們亦不得參與民族院之自由選舉。準此而言，任何人都沒有參選民族院代表的一般性權利，而且現實上也沒有這種選舉可言。因此，如果說這項程序會被認定為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那麼，那些第二院之議席是世襲的（例如英國的貴族院）或是繫於特定公職任務（例如德國的聯邦參議院）的國會體制，是否也該適用相同之標準而被判定為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呢？個人以為，認定這些國會體制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就跟認定波士尼亞之民族院組成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一樣地不妥

當。

民族院代表必須滿足的唯一法定要件，事涉一位代表的族群身分；這個事實顯示，民族院這項建制的設計，意在確保國會中的族群平衡。毫無疑問的，這類的憲政機制使得和平在波士尼亞成為可能，而且在十四年之後的波士尼亞，關於可能採行之憲政制度重組作為，各界顯然也還沒有達成共識。

本席針對大法庭就 [第1議定書第3條規定之] 可適用性所為決定的第2點不同意見，事關民族院的法律性質。大法庭將民族院理解為波士尼亞之國會大會的第2院；對此本席不同意。

一般而言，一個上議院通常會在下述面向上，有一個（或者更多）有別於下議院之處：相較於下議院，它掌有較少之權力——包括對下議院之若干決定表示異議的權力；它掌有有限之權力，諸如審議須經其同意之若干憲法修正案的權力；它是屬於諮詢性或者「覆校」（revising）性的議院，其直接行動之權力從而時常受有某種減縮；它代表行政層級或者聯邦體制下的政治單元；它若係依選舉產生，則其成員之任期常比下議院議員之任期來得長（它若係由貴族人士組成，則其成員終身在位），而且其成員往往是分批改選而非一次全部改選，以達交錯任期之效。

就它們的制度結構而言，上議院成員之產生與組成方法相當多元。他們可以是經由直接選舉、間接選舉、任命、或依世襲方式所為遴選等管道進入上議院；一個上議院亦得對所有這些系統做某種混合性的應用。如先前所言，德國的聯邦參議院之組成方式相當獨特——其成員亦係德國各邦政府之內閣成員；他們僅係受各邦政府之指派，其任命並隨時得被撤銷。英國之貴族院的組成方式也很特別——蓋其中之部分議席屬於世襲。

如同以上討論所顯示的，上議院之設計，原則上意在代表行政層級或聯邦體制下之政治單元。不過，這種說法並不適用於波士尼亞，因為其民族院非僅代表波士尼亞所屬實體，也代表其所屬族群（也就是制憲民族）。波士尼亞國會大會的兩個議院是對等的；作為國會大會的兩個部分，它們並無法單獨地行使國會職權。每一個議案都必須經由兩院之討論與議決，而民族院之特別角色則在保護「重要的民族利益」。

關於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的可適用性，大法庭認為民族院所掌有之立法權限的大小是一項決定性因素，我的看法則正好相反。具體而言，波士尼亞的兩院擁有同樣的權力，因為所有立法「須獲得兩院之同意」。這事實上印證了兩院是平起平坐的，儘管民族院之族群代表性，僅於事涉制憲民族之重要利益時有其意義 [……]。

那些涉及眾議院與民族院共享之國會權力的憲法規定 [……] 顯示，波士尼亞的國會大會具有一個獨特的結構，而這個結構並無法根據一般所採學術模型加以歸類。此外，波士尼亞憲法第 10 條規定，憲法「得依國會大會之決議而為修正」；這項條文意謂著所有此等問題均係由兩院加以決定。

本案判決隱含有一個結論，那就是，分別具有羅姆人與猶太人血統的兩位原告，因為無權參選民族院代表而無法參與波士尼亞之立法機構的運作。這項結論毋寧是不對的，因為該國之兩院掌有相同權力，而且原告大可參選、就任眾議院議員，其候選資格之取得無關乎一個人的族裔身分。

民族院是一個行使否決權的議院；其成員視捍衛所屬民族之

權益為其無可旁代的職責。這也正是它自成一格之機制所在。在達頓和平協議 14 年之後的今日，波士尼亞仍然需要這項機制嗎？只有在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可得適用於本案的前提下，本院才必須在作成本案的實體判斷時，把這個問題當做一項可能的正當事由加以審酌。

綜上所言，本席認為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並不適用於本案，一來因為波士尼亞的內國法根本就未賦予任何人以參選民族院代表這樣的權利；二來因為民族院是一個非民選機構，其並無第 2 院之典型特徵與權力，而且其結構亦使之位處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的射程範圍之外。

至於有關本案起訴的實體判斷，其主要問題在於，現行此等差別處遇是否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根據本院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規定之判例法所發展出來的定義，一項處遇上之差異，如果沒有客觀而且合理的正當事由——也就是說，如果它並非在追求一項正當的目的，或者如果在其所採用之手段與所擬實現的目的之間欠缺合比例性之合理關連，則這項差異就是一種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本案多數意見正確地歸結指出，波士尼亞之相關憲法規定，並非如原告所主張的，係意在建立一個種族上的宰制秩序，而是為了終結一個殘暴的衝突，並且確保這些交戰群體（也就是制憲民族）之間的確實平等。多數意見亦正確地論結，這些規定的效應是基於族群分類的差別對待。然而，此等制度安排曾經有其正當性嗎？如果答案是「是」的話，這些相關的事由現在是否仍然存在並且依然重要呢？大法庭選擇對這個問題只做了部分的回答，我則認為一個對於這個問題的詳答，毋寧是 [本院對於本案] 最為重要的回應。歸屬於「其他人」這個集合之人士所受差別處

遇，曾經是一個要留待波士尼亞的時局比較不那麼敏感的時候再行處理的課題。從這個觀點看來，本院業已同意——相關憲政安排在一開始的時候是有其正當性的。

然而，在達頓和平協議 14 年之後的今日，情勢又是如何呢？回顧在一開始的時候正當化系爭憲政安排的事實，就人命的損失來說，至少有 100,000 名波士尼亞的住民，在內戰期間失蹤或者被殺害。在戰前人口中，有將近 130 萬人（[占總人口比例] 28%）成為流落在波士尼亞外的難民。如果沒有戰爭，依自然死亡、出生與移民之通常比率，波士尼亞在 1995 年年底的時候，理應有 450 萬住民；惟實際上在 1995 年年底的時候，該國人口僅有 290 萬人。這場武裝衝突結束迄今已歷時 14 年，可是波士尼亞的情勢真的有如大會所說之實在而且重要的進展嗎？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就波士尼亞所提之最新報告中提到，「在內戰結束 13 年後，估計有 13,000 人仍然生死未卜。在波士尼亞，民族主義的言論日益頻繁，而且該國持續沿著族群的分界而有很深的分歧與對立」。

根據波士尼亞之人權與難民部（the Ministry of Human Rights and Refugees）的估計，有超過 120 萬人尚未回到他們戰前的家。已經返家的人則時常遭遇到住居與就業上的困難。大約有 2,700 個家庭仍然居住在所謂的集合性住宅（collective housing establishments）。有一些歸鄉人士仍未能重新掌握他們所有的財產——或者因為他們的財產已被摧毀，或者是因為相關權責單位無意願讓他們去重建。波士尼亞的政治情勢看來也沒有比較好。一直以來，波士尼亞的國政是由扛著民族主義之旗幟、口說民族主義之辭令的政黨所主導。儘管 [該地區所涉] 戰爭犯罪案件正陸續從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ICTY）移轉到內國法院處理，

許多戰爭罪的嫌疑人仍然逍遙法外。波士尼亞之司法與檢察機關仍受國際法官與檢察官之指揮監督。所有這些事實讓聯合國、歐盟與和平實踐會議（在 2009 年 11 月時）決定展延他們對駐波赫國際高級代表所為派任。還有其他跡象顯示，國際社群並不認為波士尼亞之情勢有顯著之進步（例如，國際武裝部隊仍然駐紮於該地區，歐盟警察特支隊（EUPM）亦然）。基於安全考量，許多國家在其官方網站中警告國民不要前往波士尼亞旅遊。2006 年波士尼亞的大選則顯示，多數選民仍然選擇民族主義取向之統治，因為他們對於被「他們的自己人」領導才感安心。波士尼亞的孩童在學校中是被 [依其族裔身分] 分隔開來教育的，而在戰前非僅單一族群之人所居住的城市，現在仍然存有族群上的隔閡。為了成為歐洲評議會的會員國，波士尼亞的其中一項承諾，是在「一年之內，在威尼斯委員會的協助之下，根據歐洲評議會所定標準，審查—並於必要時修正—其選舉相關立法。」即便在其加入歐洲評議會時做了這樣的許諾，波士尼亞到現在都還沒有說到做到—這個事實顯示，主要政黨間就此並無共識。

鑑於上述種種情事，我們可以毫無猶疑地斷定這些憲政安排如今已不具正當事由嗎？另一方面，如果這些建制仍可被正當化的話，它們是否在追求一項正當的目的呢？如同威尼斯委員會正確地指出的，「於制憲民族之間所為國家機關職位之分派，是達頓和平協議的一項核心元素；此等分派亦使波士尼亞之和平成為可能。在這樣的脈絡下，要去否認這些從杜絕不合理差別待遇的觀點而言或許有其問題，卻是實現和平、安定以及避免失去更多人命所必要之規範的正當性，毋寧非常困難。」和平業已被成就，不過安定這點就難說了。或許正如波士尼亞憲法法院的 Feldman 法官在其協同意見書中所指出的，「……個人以為，這項正當事由僅是暫時性的而非永久性的，……不過，要說波士尼亞這個國家即將完成轉型，而不再有那些迫使該國必須採取由達頓和平協

議與波士尼亞憲法所建構之非比尋常之國家構造的特別需求，仍然言之過早」。在 *Ždanoka v. Latvia* 一案判決中⁶，本院認為，「並不讓人意外的，一個剛創設不久的民主立法機構，在一個政治一片混亂的時期，理所當然需要深思熟慮的時間，以讓它得以思考究竟其成就之維繫需要採取何種做法」。在同一個判決中⁷，本院進一步指出，應該要讓內國的權責機構保有「充分的迴旋空間，據以評估——在建立公眾對於包括國會在內之新興民主制度的信賴一事上——他們的社會有何需求，並且回答『系爭之措施是否仍有其需要』這個問題……。」儘管時光飛逝，波士尼亞的這些特殊憲政安排仍然應被認為有其必要而且現勢仍然可以被正當化嗎？變革的時機何時成熟，是歐洲人權法院可以決定的嗎？我無法毫不遲疑地對這些問題提供堅定而且確切的答案。「經由公民資格確立認同（identity through citizenship）」確是一個值得嚮往的變革；而族群上的區分——當其所要追求之相同結果（正當目的）可以經由一項替代措施達成，而這項替代措施又毋需仰賴種族上或族群上之區辨、或者其所適用的是那些基於出生以外之因素的區分標準時⁸——依本院的判例法，會被認為是不必要的，並從而構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然而，有哪些其他方法能夠維持族群間的權力平衡並且建立波士尼亞如此需要的信任呢？本院也還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它僅僅論斷說，「兩位原告之持續無權參選波士尼亞民族院代表乙節，並不具備一個客觀而且合理的正當事由，從而已違反了第 14 條連結適用第 1 議定書第 3 條規定」（參本案判決第 50 段討論）。

就此而言，所採取之手段與所擬實現的目的間是否合乎比例

⁶ 參 *Ždanoka v. Latvia* [GC], no. 58278/00, § 131, ECHR 2006-IV。

⁷ 同上，§ 134。

⁸ 參 *Inze v. Austria*, 28 October 1987, § 44, Series A no. 126。

原則這項課題，在本案中根本未曾被審理。在我看來，本院就此錯失了一個機會，而未能提供更為確切與更有說服力的論點，或者至少一個何以波士尼亞有別於其他會員國的理由。大多數（即便不能說是全部）歐洲評議會之會員國的法律，就某些權利，均做有若干基於國籍之區別；而本院之判例法，亦容認內國權責機關，就是否以及至何等限度內 [事實上之] 差異得以正當化法律上之差別處遇一事所為評判，享有一定之評斷餘地。⁹此外，如同本院於 *Rasmussen v. Denmark* 案判決¹⁰所指出的，在本院的判例法中，此等評斷餘地之範圍的廣狹會「隨著情況」而異。誠如本院向來所持見解所言，「組成與運作選舉制度的方式眾多，而且歐洲各國間，尤其就歷史發展、文化多樣性與政治思想而言，復有諸多差異；而這一切都有賴每一個締約國將之鑄成他們各自的民主想像」¹¹。著眼於本院判例法之長遠發展，我們非常想要知道，在本文中，本院究竟留予被告國多大的評斷餘地。

[以下略]

Bonello 法官之不同意見書

就規範原則且在一抽象的論證層次上來說，我只能而且必須贊同多數意見就杜絕不合理差別待遇之於確保選舉相關權利之享有之重要性所為論理。儘管內心猶存根本性之疑慮，我投票支持受理這兩項起訴。但是，在遲疑更少的情況下，我也投票反對本案違反公約這項判定。這兩個訴訟案或許看似本院迄今所曾處理

⁹ 參 *Mathieu-Mohin and Clerfayt v. Belgium*, 2 March 1987, Series A no. 113 以及 *Yumak and Sadak v. Turkey [GC]*, no. 10226/03, 8 July 2008。

¹⁰ 參 *Rasmussen v. Denmark*, 28 November 1984, § 40, Series A no. 87。

¹¹ 參 See *Hirs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 [GC]*, no. 74025/01, § 61, ECHR 2005-IX。

過的最簡單的案子，但是在此同時，它們卻也極可能是在最詭譎的案件之列。判定那些禁止羅姆人與猶太人參選的憲政規定為天理所不容，是再明白不過的事。到目前為止，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毫無疑義的、幾乎不值得浪費時間討論的公約違反情事。

然而，在這個本身沒有什麼挑戰性可言的邀約背後，埋伏著讓我深感困擾的議題，而且我必須坦言，我並未聽聞本院對這些議題做有什麼令人滿意的答覆。當然，要是本院將歷史摒除在其考量之外，自有服眾之答案可言。我以為本案判決所做的正是這檔事：它把波士尼亞從其自身晚近所經驗的現實中抽離了出來。

可怕的血浴、族群屠殺以及遍地四起的械鬥——在 1992 年發生了一連串極端殘暴的事件後，國際社群介入了：先是試圖在波裔人、塞裔人與克羅裔人間達成一項停戰協議，繼而則試圖建立一個比較長久的紛爭解決——也就是 1995 年的達頓和平協議。歷經了冗長而且持續不輟的協商，此等協議終被敲定，而其目的在於建立幾乎是完全立基於三大交戰族群間之制衡系統的一系列國家組織建制。歸根究底而言，此等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達成的協議是一項相當不穩定的均衡，其結果是誕生於不信任、復被猜忌所給養的一種三方對稱性的脆弱安排。

惟有靠著如此這般細密的功夫，波士尼亞的人間煉獄方得告終。它也許不是完美的國家建制，卻是惟一一個讓波士尼亞的群雄改以對話代替炸藥的建制。它立基於一項鉅細靡遺的權力分派辦法；這項辦法規範了 3 大族群在眾多國家的代議機關中如何分享權力。以化學家分毫不差之精神，達頓和平協議準確地配製了和平處方所定族群比例。

而今，本院兀自決定去打亂這一切。史特拉斯堡跟先前的交

戰團體還有謀和的人道理想主義者說：他們完全搞錯了。他們最好再一次重新來過。達頓公式是不恰當的，從今而後取而代之的，是史特拉斯堡的沒有公式的公式（non-formula）。給我回去制圖版重畫！

我問我自己的問題緊密地扣合著本案兩件申訴的可受理性及其所涉實體判斷：以不速之客之姿涉入多邊維和行動以及業已簽訂、批准並執行的多邊條約——這是本院該做的事情嗎？我會是第一個站出來要本院不要這麼胸無長志之人。我也會是最後一個站出來要本院如此自負之人。

下一個問題是：在公約承認之人權已確定被違犯時，本院就如何給予救濟一事具有近乎不受限制的權力——而這是事理所當然。然而，此等近乎不受限制的權力，包括毀棄一項國際條約——甚至就算參與擘畫該條約的某些國家與國際組織，既非歐洲人權公約之締約國，亦非參與本案訴訟之被告——這樣的權力嗎？更具體地說，系爭的波士尼亞憲法不過是達頓和平協議的一項附件，而該協議則是由歐盟與美國聯手主導的；在此情況下，本院是否有權，藉由對本案提供救濟，而去推翻歐盟與美國的高權行為呢？我並未對這些問題提供一目瞭然的答案，不過，我以為這些問題已被清楚地表達，清楚到足以讓本院初步地對它們作出具有某種深度的回應。本院並沒有這麼做。

容我再次強調，一個人是不可能會去反對那幾乎已是老生常談的公約前言所說的——人權「是世界和平的基礎」。它們當然是。但是，當人權之實踐有可能挑起戰端而非傳遞和平——面對這般格外反常的案型，我們又該如何是好呢？兩位原告取得候選資格的權利，真有那麼絕對與迫切到就算和平、安全與為了全體國民（包括他們在內）而建立之公共秩序會因而瓦解都在所不惜的嗎？本

院在重啟達頓程序俾使其合乎本院判決所求的時候，有沒有意識到它的責任呢？萬一史特拉斯堡所許諾的新黎明並未如預期般地到來，本院應付得起失敗的巨大後果嗎？

歐洲人權公約的整個結構係立基於一種人權的根本統治（primordial sovereignty）。但是，除了極其核心的權利（取得選舉候選資格的權利顯然並不在其列）以外，公約權利之行使，恆須相容於他人之權利與具有優位性之社會利益。我無法想像公約會要讓原告無論如何都可以參選。即使代價會是世界末日，也要讓原告成為候選人。

我會是第一個站出來怒吼——平等與杜絕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是何其高貴的價值；可是話說回來，民族間之和平與和解，起碼也是同等重要的。本院對前者必恭必敬，對後者卻是不聞不問。恕我對本院直言，本案判決在我看來就像是在一股腦地建造一個海市蜃樓，完全忘了要去考慮那孕生達頓憲法的血河。它選擇擁抱它自己所創造的那個世外桃源，而不是開門面對樸實的外在世界。這或許解釋了何以在敘述本案事實的時候，本案判決對於發生在達頓和平協議之前、而且完全係因該協議之故方得告終的那些悲劇，連提都不提。不論是有心的還是無意的，本院所視而不見的巴爾幹半島史，不是它的外皮，而是它的內核。本院覺得它非得將達頓憲法數落一番不可，卻不覺得它一定得要找出一個對和平而言具有同等療效的替代方案來取代之。

本院認定，波士尼亞的情勢業已改變，而且先前被小心翼翼地發展出來的三方均衡，已不再需要被奉行不渝。就此，本席也要提出質疑。事實也許真如本院所言，而且我但願事實正是如此。然而，依本人所見，一個距離爭端如此遙遠的司法機構，難謂是此事的最好裁判。在身心俱創的革命事變中，何時轉型期終了、

何時國家的緊急狀態結束而且一切都回到常軌——這實在不是本院經由一種跟占卜沒有兩樣的程序說了算的。什麼時候先前的裂痕癒合、什麼時候歷史上的怨恨平息、又是何時世代的齟齬不再——我懷疑本院會比內國權責機關更適合去評判這些時點。我認為，這樣的講法往往是本於自我欺騙、一廂情願的想法，而且沒有把源源不絕的仇恨看在眼裡。本院錯在不理會「仇恨驗證文化（hate validates culture）」這樣的歷史教訓。

本院命令被告國把達頓和平協議丟入攪拌機中，然後啓程去尋找別的東西。就我個人而言，我則懷疑任何國家應該被課予任何法律上或者倫理上之義務，去毀掉那個曾經拯救其民主存在的體制。正是這樣的情形讓司法的自我節制看來比較像是個優點而非瑕疵。

本院業已再三肯認，多數基本人權——特別是取得候選資格的權利——之享有，受有內在的限制與外在的縮限。基於客觀而且合理之考量，此等權利是可以被限縮的。為了安全與公共秩序之目的，並在合於社群之共同利益的情況下，此等基本權利之行使是可以受有限制的。它可以因為諸如恐怖行動、組織犯罪或者國家危急之秋等特殊歷史現實使然而變得比較小。

歷年來，基於所有我們想像得到的形形色色的正當事由，史特拉斯堡不費吹飛之力地認可了一大堆就選舉相關權利（投票權或被選舉權）所為限制：從語言能力之不備¹²到受有拘禁¹³或者之

¹² *Clerfayt et al. v. Belgium*, no. 27120/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8 September 1997, (DR) 90, p. 35.

¹³ *Holland v. Ireland*, no. 24827/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4 April 1998, (DR) 93, p. 15.

前受有重罪之宣告¹⁴；從不符「四年連續居住」之條件¹⁵到國籍與公民資格之要求¹⁶；從身為他國國會之一員¹⁷到持有雙重國籍¹⁸；從年齡之條件¹⁹到在參議院選舉時未滿四十歲²⁰；從對於民主秩序之安定性構成威脅²¹到於宣誓就職時使用特定語言²²；從身為一個公務人員²³到身為一個地方公務員²⁴；從擬參選人非獲一定選民之連署支持不得參選的要求²⁵到宣誓效忠君主的條件²⁶。

所有這些情形，都被史特拉斯堡認為是足以正當化選舉權或

¹⁴ *H. v. Netherlands*, no. 9914/82, Commission decision of 4 July 1983, (DR) 33, p.242.

¹⁵ *Polacco and Garofalo v. Italy*, no. 23450/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September 1997, (DR) 90, p. 5.

¹⁶ *Lusch v. Italy*, no. 27614/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1 May 1997, (DR) 89, p. 76.

¹⁷ *M.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9316/8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7 March 1984, (DR) 37, p. 129.

¹⁸ *Ganscher v. Belgium*, no. 28858/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1 November 1966, (DR) 87, p. 130.

¹⁹ *W, X, Y and Z v. Belgium*, nos. 6745 and 6746/74, Yearbook XVIII (1957), p. 236.

²⁰ *Ibid.*

²¹ *Ždanoka v. Latvia* [GC], no. 58278/00, ECHR 2006-IV.

²² *Fryske Nasjonale Partij et al v. The Netherlands*, no. 11100/8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2 December 1985, (DR) 45, p. 240

²³ *Gitonas and Others v. Greece*, 1 July 1997, § 40,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V.

²⁴ *Ahme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2 September 1998, § 75, Reports 1998-VIA.

²⁵ *Asensio Serqueda v. Spain*, no. 23151/94, (DR) 77, p. 122.

²⁶ *McGuinnes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39511/98, ECHR 1999-V.

者被選舉權之縮減的重大事由。可是，一個會顛覆民族間之均衡的明顯而立即的危險，則非如此。本院不認為內戰之危險、大屠殺之避免、或者領域內聚力（territorial cohesion）之確保，有足以正當化對兩位原告之權利做些許限制的社會價值。

本席不能認同這樣的作法。我無法支持一個播種理想、收穫屠殺的法院。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27996/06；34836/06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N/A
被告國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裁判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14條結合適用第1議定書第3條；違反公約第12議定書第1條；其餘不受理
相關公約條文	第14條；第14條連結適用第1議定書第3條；第34條；第41條；第12議定書第1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律	1995年12月14日之達頓和平協議附件4（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憲法）第4條與第5條；達頓和平協議附件10（非軍事性實踐協定）；2001年選舉法第1.4、4.8、4.19、8.1、9.12a、9.12c與9.12e項規定
本院判決先例	<i>A.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i> , no. 3455/05, § 135, 19 February 2009； <i>Abdulaziz, Cabales and Balkandali v. the United Kingdom</i> , 28 May 1985, § 71, Series A no. 94； <i>Andrejeva v.</i>

Latvia [GC], no. 55707/00, § 81, 18 February 2009 ; *Aziz v. Cyprus*, no. 69949/01, ECHR 2004-V ; *Beric and Others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dec.)*, nos. 36357/04 et al., ECHR 2007-XII ; *Boškoski v.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dec.)*, no. 11676/04, ECHR 2004-VI ; *Burde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13378/05, §§ 33-34, 29 April 2008 ; *Case "relating 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laws on the use of languages in education in Belgium" v. Belgium (Merits)*, 23 July 1968, Series A no. 6 ; *Cyprus v. Turkey [GC]*, no. 25781/94, § 310, ECHR 2001-IV ; *D.H.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no. 57325/00, ECHR 2007-... ; *E.B. v. France [GC]*, no. 43546/02, § 48, ECHR 2008-... ; *East African Asi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s. 4403/70 et al., Commission's report of 14 December 1973, § 208, Decisions and Reports 78 ; *Glor v. Switzerland*, no. 13444/04, § 94, 30 April 2009 ; *Jelicic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dec.)*, no. 41183/02, ECHR 2005-XII ; *Mathieu-Mohin and Clerfayt v. Belgium*, 2 March 1987, § 53, Series A no. 113 ; *Matthew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33/94, ECHR 1999-I, § 40 ; *Nach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GC]*, nos. 43577/98 and 43579/98, § 145, ECHR 2005-VII ; *Petrovic v. Austria*, 27 March 1998, § 22, Reports 1998-II ; *Rekvényi v. Hungary [GC]*, no. 25390/94, ECHR 1999-III ; *Sahin v. Germany [GC]*, no. 30943/96, § 85, ECHR 2003-VIII ; *Stec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GC]*, nos.

	65731/01 and 65900/01, § 40, ECHR 2005-X ; <i>Thlimmenos v. Greece [GC]</i> , no. 34369/97, § 44, ECHR 2000-IV ; <i>Timishev v. Russia</i> , nos. 55762/00 and 55974/00, ECHR 2005-XII ; <i>Ždanoka v. Latvia [GC]</i> , no. 58278/00, ECHR 2006-IV
關鍵字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客觀而且合理之正當事由、種族、第 34 條 受害人、第 1 議定書第 3 條 就立法機構所為選擇、自由選舉之權利、候選資格、第 12 議定書第 1 條 不合理差別待遇之一般禁止